

岚皋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县财政局特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有关精神指示批示，结合本单位工作实情，围绕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多项内容，切实增强有关政策公开的及时性，着力打造“阳光型”财政。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通过县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信息101条，其中，直达资金信息10条，减税降费信息35条，惠农惠民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18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6条，其他财政信息12条。建议提案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答复7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1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收到3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由一名局领导分管政务公

开工作，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业务股室上报相关需要公开的材料，经领导审批后对外发布，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围绕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政府采购、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等重要财政信息，积极配合做好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人员专门抓。年初给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印发了信息上报目标及内容，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职责分工明确，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力的宣传了我县财政工作，提高了服务质量。但与社会公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动态信息内容丰富度有待不断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还需进一步增强等。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水平。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二是持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财政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符合要求。三是积极开展政策、业务知识专题学习，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管理水平。